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5023791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訂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